

# 2022 年度江永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江永县民政局

(此页为封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江永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江永财发〔2021〕93号）的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我局将开展的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机构情况

江永县民政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局内设10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信访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决定。

#### 2. 人员情况

江永县民政局2022年年初在职职工人数为39名，新聘

1人，调入1人，调离2人，退休1人，年末为38名。其中公务员编制9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员2名，事业全额编制人员27名，遗属人员8人。

### 3.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负责全县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临时救助等制度；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负责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社会福利、彩票发行、殡葬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职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职能；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职能；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县本级和指导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是注重管理绩效，建立健全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二是完善国有资产数据台账，为资产标准化配置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建立“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管理机制。

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机关运转服务保障绩效。强化优质服务，突出地域特色，切实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廉洁务实高效部门形象。进一步规范内设机构职能，理顺工作职责，整合优化资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教育为主线、能力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善向好，机关效能不断提升。规范财务经费管理。

## 2.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 3. 其他项目支出（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切实做好局里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单位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推进。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度我局基本支出469.858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 254.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9.78 万元，公用经费 155.848 万元（按预算 194.81 万元压缩 2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8.97 万元，决算支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1115.6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连锁品牌扶持补助 14 万元（该专项资金原为创百经费，2022 年我局应收创百经费为 8 万元，因县财政将创百办创百经费 6 万元错拨至我局，故我局实收创百经费预算 14 万元）；百岁老人健康补助市、县级配套 20.6 万元；90-99 岁高龄补助 96 万元；社区网格人员工资及四金 321.79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 24 万元（65 岁以上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精神、麻风病防治费 6.05 万元；10 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26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 万元；政府购买基层社会工作站 70 万元；（江永县慈善分会办公室）江永县慈善分会办公室运转经费 5 万元；收费成本及工作经费 168.16 万元。

###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局各项工作运行、专项业务开展等。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017.76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68.1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849.6 万元，其中：社区网格人员工资及四金 321.79 万元；90-99 岁高龄补助 96 万元；精神、麻风病防治费预算为 6.05 万元，县财政据实拨付精神、麻风病防治费 0.25 万元×4 人合计 1 万元；10 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年终结算拨付 233.58 万元；百岁老人健康补助市县级配年终结算拨付 9.97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年终结算拨付 23.48 万元；政府购买基层社会工作站年终结算拨付 49 万元；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连锁品牌扶持补助（原创百经费）年终结算拨付 9.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年终结算拨付 101.475 万元、江永县慈善分会办公室运转经费年终结算拨付 3.5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 2022 年度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基本支出 469.858 万元，非税收入支出 168.16 万元，专项支出 849.6 万元。

一是保障了全局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正常发放；二

是维持了局机关日常公用运转；三是确保了我局各专项业务的开展和特定工作任务的完成。

## 2. 绩效效益分析

职责履行方面，江永县民政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三最一专”主责主业，扎实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党建引领，高质量推动党的建设；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是聚焦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按时按量完成提标任务；四是突出最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殡葬改革持续推进。

履职效益方面，2022年，我局严格按财政局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加强社会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依法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加强单位人员业务、服务态度及网上办事的能力，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获得了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认可。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我局预算整体支出虽然基本保证了正常运行和



职能履行，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 1.预算编制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单位预算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基本支出预算基数低，人员经费每年增加，加之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精神，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较为紧张，公用经费核定和预算编制尚需进一步细化。

#### 2.预算执行和使用有待加强。

由于部分项目、指标下达时间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或有关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预算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中，进一步加强与各科室沟通，增强对部门预算的预见性，科学编制具前瞻性的预算，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二是加强与县财政相关业务科室沟通衔接，争取取得无预算安排和经费缺口部分支持。三是全面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制度，进一步加强审批，不超标准不超预算。

####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基础工作，扎实做好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与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采取措施，改善管理。同时，将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局门户网站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江永县民政局专项（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机构、人员情况

江永县民政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局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信访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决定。江永县民政局 2022 年年初在职职工人数为 39 名，新聘 1 人，调入 1 人，调离 2 人，退休 1 人，年末为 38 名。其中公务员编制 9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2 名，事业全额编制人员 27 名，遗属人员 8 人。

#### 2. 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负责全县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临时救助等制度；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负责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社会福利、彩票发行、殡葬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起草本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职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职能；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职能；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县本级和指导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我局 2022 年专项实施根据江永财发[2022]001 号文件对各项专项业务进行开展。其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专项依据为《江永县民政局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行办法》（江永政办发[2014]25 号）文件；百岁老人补贴专项依据《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费的通知》（湘政办[2001]21 号）文件；90-99 岁高龄补贴专项依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 90-99 岁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6 号）文件；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连锁品牌扶持补助（该专项资金原为创百经费）专项依据江永县委常委会议纪要 15 年 28 期精神、湘民发【2021】8 号省厅考核文件；10 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专项依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6】27号文件）；残疾人两项补贴依据湘民发【2021】10号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政府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据湘民发（2021）26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2. 项目的基本性质、用途

江永县民政局专项经费是为了解决民政机关各项专门业务开支的经费，具体包含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连锁品牌扶持补助（该专项资金原为创百经费）；百岁老人健康补助市、县级配套；90-99岁高龄补助；社区网格人员工资及四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65岁以上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精神、麻风病防治费；10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府购买基层社会工作站；江永县慈善分会办公室运转经费；收费成本及工作经费。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单位专项资金1115.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2022年单位部门预算文件（江永财发〔2022〕001号），拨付本单位专项资金1115.6万元，实际到位1017.76万元（县财政据实结算，并压缩部分项目经费）。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经费支出 1017.76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68.1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849.6 万元，其中：社区网格人员工资及四金 321.79 万元；90-99 岁高龄补助 96 万元；精神、麻风病防治费预算为 6.05 万元，县财政据实拨付精神、麻风病防治费 0.25 万元×4 人合计 1 万元；10 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年终结算拨付 233.58 万元；百岁老人健康补助市县级配年终结算拨付 9.97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年终结算拨付 23.48 万元；政府购买基层社会工作站年终结算拨付 49 万元；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连锁品牌扶持补助（原创百经费）年终结算拨付 9.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年终结算拨付 101.475 万元、江永县慈善分会办公室运转经费年终结算拨付 3.5 万元。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进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三是专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年做到了报账审核手续齐备，报账流程规范，财务资料完整，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部署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

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专项支出方面按照专项工作进度需要，申拨专项经费。申报专项均从 2022 年初计划实施，因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滞后，于 2023 年年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推动了我单位各专项业务的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高龄补助、百岁老人补助等补助的发放，让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敬老院的关停并转、优化整合，实现了“1+3”养老机构模式，让广大老年人住进环境好、管理好、服务好的敬老院，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按时按量完成提标（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每人每月 70 元提升到每人每月 75 元）；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提升了我县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水平，真正打通为人民服务“最后一米”，各项目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民政工作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我单位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经评定 2022 年度我单位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其中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19 分，项目

过程评价得分为 29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果 2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按程序规定办事，严格项目申报，把好审核关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

### 2.存在的问题

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仍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 3.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学习，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提升理论和业务水平；积极与其他县区及上级部门联系，学习其他县区及上级部门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